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107/12/26

總	則	明
<p>一、本校學士班轉系名額、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依本校轉系規則辦理。</p> <p>二、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出國選課學生返國成績採計改以「抵免」方式辦理。各學系訂定之轉系申請登記資格若以「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或排名為計算標準者，如學生該學期為出國選課，學業成績因抵免而無分數者，則依序往前以其有學期學業分數之學期為計算標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系訂定之轉系申請登記資格若以「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或排名為計算標準者，學生某些學期為出國選課，學業成績因抵免而無分數者，則以其申請前有學期學業分數之各學期為計算標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申請轉入其他學院各學系之學生，其考試或面試日期及地點由各學系公告。</p> <p>四、學生申請轉系登記時，均需向擬轉入學系繳交中文成績單正本及轉系申請表各一份，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若需申請操行成績證明，請至 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版→學生資訊系統→資訊服務→操行成績暨獎懲紀錄證明 列印「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p>		
系 別	申 請 轉 入 特 定 標 準	
中國文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備一即可)</p> <p>1、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2、語文表現有具體成果者。</p> <p>二、轉系考試：與系主任面談。</p> <p>三、注意事項：</p> <p>1、辦理轉系申請時，請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說明(以六百字稿紙繕寫)，略述轉系之動機及個人之興趣與抱負。</p> <p>2、若有藝文創作，請隨申請表一併繳至本系辦公室，以作為遴選參考。</p>	
歷史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p> <p>在原修業學系在校修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p> <p>二、轉系考試：與委員會面談。</p> <p>三、附註：申請時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轉系之動機。</p>	
哲學系	<p>一、申請時，請附一份書面說明，略述轉系之動機及個人興趣與抱負。</p> <p>二、轉系考試：與系主任面談，經同意後始得錄取。</p>	
政治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p> <p>在原修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p> <p>二、轉系考試：與系主任面談。</p> <p>三、附註：申請時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本系之理由及期望。</p>	
社會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p> <p>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p> <p>二、口試公告：將於本系網頁公告初核結果及口試時間表。</p> <p>三、轉系考試：與本系轉系委員面談。</p> <p>四、繳交文件</p> <p>1、申請表。</p> <p>2、成績單。</p> <p>3、1000 字內之轉系動機及理由說明。</p> <p>4、其他可強化說明轉系理由之證明或文件。</p>	
財政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p> <p>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2、降轉生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全學年及二年級上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p> <p>二、轉系考試：與本系轉系審核委員面談。</p> <p>三、繳交文件：</p> <p>1、轉系申請表。</p> <p>2、中文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p> <p>3、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p> <p>4、轉系動機與期望(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於一頁之中，500 字以內，略述個人之性向以及轉入本系之理想與期望，並附上 2 吋個人照片一張)。</p> <p>5、若於在學期間出國選修課程，得附國外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資料。</p>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107/12/26

<p>公共行政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於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前 40% 以內，或曾修習公行系專業必修課程「行政學」（至少修習一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p> <p>二、轉系考試：與甄選小組面談。</p> <p>三、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學業成績總表正本。 3、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書面說明（以 A4 一頁為原則，內容說明轉系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計畫）。</p>
<p>地政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於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或同班前百分之五十。 2、操行成績 A 以上。</p> <p>二、轉系考試：與本系系主任面談。</p> <p>三、附註：申請時，請繳交學業成績總表、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成績名次證明及 1000 字以內自傳，並略述轉系動機。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p>
<p>經濟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二、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需監護人簽章）。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4、成績排名證明書。 5、一年級申請者需加附「入學考試（指考）成績單」。 6、自傳（包含轉系動機等，以 A4 格式的打字稿繳交）。</p> <p>三、轉系考試： 1、書面審查。 2、通過書面審查者進行口試。</p>
<p>民族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在原修業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與民族學相關表現有具體成果者。</p> <p>二、轉系考試：與系主任面談。</p> <p>三、注意事項： 1. 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民族學系之原由、個人興趣、抱負、讀書計畫等。 2. 與民族學相關表現有具體成果包括著作、競賽、修課、研習等相關證明，請一併提供。 3. 申請時，請繳交學業成績總表、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p>
<p>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大學英文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英語文檢定)。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繳交轉系申請書、歷年分科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則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成績排名證明書、大學入學指考成績單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及自傳一份(一千字以內，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2、口試：書審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p>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107/12/26

<p>金融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大學英文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繳交轉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則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成績排名證明書、大學入學指考成績單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及自傳一份(一千字內，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2、口試：書審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p>
<p>會計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前 50%以內，或曾修習本系初級會計學(一)，且成績在 80 分以上(含)。                      2、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請檢附操行成績證明，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3、曾經赴國外交換之學生需於申請表加註交換的時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原修業學系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提供書面報告及外語能力證明。書面報告限 500 字以內，略述轉系動機，未來發展方向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包括英文或其他外語之正式檢定證明，本系接受之英文能力證明為下：                      A、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B、New Internet-based TOEFL(iBT TOEFL)。                      C、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D、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E、TOEIC 多益測驗。                      2、口試：本系視需要舉辦口試。</p>
<p>統計學系</p>	<p>一、申請資格：                      (一)一年級學生：                      1.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應數系學生之上學期「微積分」成績七十分以上；其他學系學生之上學期「微積分」八十五分以上。                      3.上學期大學英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                      (二)二、三年級學生：                      1.各學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將採個案認定。                      2.應數系學生之「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其他學系學生之「微積分」學年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3.大學英文各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繳交轉系申請書、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申請前如有經本校推薦出國交換者，請另檢附交換期間之成績單)、10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含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如擬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2.面談：另行通知。                      三、本系生有擋修科目之規定：                      1.104 學年度(含)以前：「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及格始可修習「機率論」；「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及格且「機率論」及格始可修習「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                      2.105 學年度(含)以後：「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及格始可修習「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                      3.有關前項規定更細之說明，於本系網站、新生手冊、課務組網站之必修科目表，以及選課時之選課規定均有詳列，請逕行上網參考。</p>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107/12/26

<p>企業管理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或同系級學生數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2、降轉生視其在原修業學系各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同系級學生數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3. 未達 1.2 項標準者，須曾修習「管理學或經濟學或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其中一科」且成績達同班級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繳交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試成績單（影本需攜帶正本備查）、服務學習成效、新進學生課業研習計劃書、成績排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2、口試：書審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                      三、附註：                      申請轉系同學，若第二學期成績未達本系轉入標準，即使通過考試，亦不予錄取。</p>
<p>資訊管理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申請轉系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八十分以上或全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暨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曾修習本系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管理，或資訊科學系計算機概論，並且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3、若合格人數超過名額，則由系主任決定錄取者。                      二、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成績排名證明書。                      4、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p>
<p>財務管理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八分以上，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二、三年級學生視在原修業學系各年級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二、轉系考試：口試。                      三、附註：申請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則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試成績單、其他英文檢定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及自傳一份(一千字以內，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p>
<p>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系前 25%之內或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或曾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保險學或風險管理）成績達 85 分以上。                      2、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應提供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繳交歷年分科成績單(申請前如有經本校推薦出國交換者，請檢附交換期間之成績單影本)、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成績排名證明書、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試成績單影本、1000 字內之書面報告(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2、口試：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最多錄取 15 名口試。</p>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107/12/26

<p>傳院大一大二 不分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降轉生以在原修業學系學期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二、繳交資料： 1、轉系申請表。 2、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系(班)排名證明書。 4、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5、兩千字以內書面說明一式三份，敘述欲轉入本院之理由及個人學習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三、附註： 申請資料審查後，得視情況需要舉辦面試。</p>
<p>新聞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限二年級(含)以上申請；在原修業學系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p> <p>二、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表。 2. 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 系排名證明書。 4. 書面審查資料(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式二份) A. 讀書計畫(A4 紙五頁以內) B. 自傳 C. 和媒體接觸經驗 D. 其它作品</p> <p>三、轉系考試：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面試。</p> <p>四、附註：本系採行學程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需補修一、二年級本院必選修課程。</p>
<p>廣告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限二年級(含)以上申請；在原修業學系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p> <p>二、繳交資料： 1.轉系申請表 2.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班排名證明書 4.申請時請繳交一千字以內之書面說明一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p> <p>三、轉系考試：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面試。</p> <p>四、附註： 1.若有作品及其他足資證明本身才藝、活動及能力成果者，得於面試時提供參考。 2.本系採行學程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需補修一、二年級本院必選修課程。</p>
<p>廣播電視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限二年級(含)以上申請；在原修業學系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在原修業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p> <p>二、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表。 2. 在校成績單 3. 班排名證明書。 4. 書面審查資料(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式兩份) 請附三千字以內書面說明，敘述欲轉入本系主修學程【影音企劃與製作】、【媒介創新與管理】(二擇一)之理由及個人學習與成長期望，及其他有利資料，共一式兩份。</p> <p>三、轉系考試：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面試。申請資料審查後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另於系網站公告。</p>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107/12/26

<p>英國語文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一年級學生申請者，請符合下列規定：                          A、前一學期大學英文（一）成績八十分以上（若未修過大學英文（一），則需 107 學年度入學指考七十分（含）以上或 107 學年度入學學測十五級分）。                          B、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2、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者，請符合下列規定：                          A、前各學期大學英文成績皆八十分以上。                          B、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二、轉系考試：一般英語文能力測驗，分筆試（含作文一篇）及口試二項。                      1、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2、口試：A、通過筆試之後才能參加口試。                          B、英語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阿拉伯語文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降轉生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報告，略述欲轉入本系之動機、未來抱負。                      4、請附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二、轉系考試：與本系轉系審核委員晤談。</p>
<p>斯拉夫語文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欲轉入本系者，於申請前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請附五百字左右之書面報告，略述欲轉入本系之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抱負。                      4、請附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二、轉系考試：與本系轉系委員面談。</p>
<p>日本語文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2、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欲轉入本系者，其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申請當學期）均在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轉系考試：                      1、筆試：一般日語能力測驗（本系必修課程「初級日語」之程度，含作文一篇。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2、口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附註：提出申請轉系時，請附繳五百字以內之書面資料乙份，略述個人之性向以及轉入本系之理想與期望。請附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p>
<p>韓國語文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在 A 等第以上者。                      2、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欲轉入本系，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 A 等第以上者。                      二、轉系考試：依繳交文件審查，擇優錄取至多 10 名與本系轉系委員面談。                      三、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4、系排名證明書。                      5、五百字以內書面報告（A4 直式橫書），略述轉系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抱負。</p>
<p>土耳其語文學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申請者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或曾修習本系教師所開專業科目至少一門，且需及格。                      二、轉系考試：與本系轉系審核委員面談。</p>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107/12/26

歐洲語文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p> <p>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符合下列規定：</p> <p>A、大學英文(含外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p> <p>B、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p> <p>2、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者，以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為準(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p> <p>3、請附 600-1000 字左右之書面資料，略述轉入本系之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抱負。</p> <p>二、轉系考試：與本學系轉系委員面談。</p> <p>三、附註：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英文(含外文)、2.國文。</p>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p>一、申請登記資格：</p> <p>1. 一年級學生申請者，請符合下列規定：</p> <p>A、前一學期大學英文(一)成績八十分以上(若未修過大學英文(一)，則需入學指考七十分(含)以上或入學學測十五級分)。</p> <p>B、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p> <p>2.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者，請符合下列規定：</p> <p>A、前各學期大學英文成績皆八十分以上。</p> <p>B、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p> <p>二、轉系考試：與本系轉系委員面談。</p> <p>附註：申請時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本系之理由及期望。</p>
法律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p> <p>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申請轉入本系。</p> <p>(1) 曾修習法律通識科目、法律專業科目或法律整開科目，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p> <p>(2) 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居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不包括下學期學業成績)。</p> <p>2、降轉生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加權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p> <p>二、轉系考試：</p> <p>1、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p> <p>2、筆試科目「法學時事」。</p> <p>3、筆試時間與筆試科目於三月公布在法學院招生訊息的網頁上，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law.nccu.edu.tw/admiss/recruit.php?class=301">http://www.law.nccu.edu.tw/admiss/recruit.php?class=301</a>。</p>
應用數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不限。</p> <p>二、轉系考試</p> <p>1、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p> <p>2、必要時，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得與申請者面談。</p> <p>三、書面審查的項目如下：</p> <p>1、成績單。</p> <p>2、五百字以內的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本系之理由與期望。</p> <p>3、其他有利於申請轉系的相關資料。</p>
心理學系	<p>一、申請登記資格：</p> <p>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降轉生以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或已修習心理系必修課程且成績優異者(此部份由本系自行審查，合則通知參加筆試)。</p> <p>2、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本系之理由及期望；併附成績單供作參考。</p> <p>二、轉系考試：</p> <p>口試：若有可證明本身興趣、活動及能力成果者得一併供作參考。</p>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組)標準表

107/12/26

<p>資 訊 科 學 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三年級平轉生必須修過本系一、二年級必修課程二分之一以上。                      3、如有國外修習成績，請檢附國外成績單正本，本系採個案認定方式。                      二、轉系考試：                      1、筆試科目：微積分及計算機概論（含初階計算機程式設計）。                      2、筆試合格後方可參加口試，筆試佔百分之七十，口試佔百分之三十。</p>
<p>外 交 學 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一年級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欲轉入本系者需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如該學期出國選課則免計），且至少修習本系認可之本校開設國際關係相關科目一門以上，且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二、轉系考試：                      1、筆試科目：英文、國際現勢。                      2、口試。                      三、附註：辦理轉系申請時，請檢附一千字以內之書面資料，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p>
<p>教 育 學 系</p>	<p>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最後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曾修習本系教師所開專業科目至少一門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2、請附申請轉入本系之動機與期望之書面報告（500 字左右）及其他有利於申請轉系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                      二、轉系考試：與本系審核委員面談。                      三、附註：轉系生非師資生。</p>